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上午12: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贝肯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一致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该议案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日